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17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IYOM JIRANAN (中文姓名：吉拉沙，泰國籍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速偵字第31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IYOM JIRANAN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更正如下以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附件文末所載「所犯法條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內容，應更正為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。

二、審酌被告NIYOM JIRANAN於民國108年7月6日凌晨，利用任職於岳峰工業有限公司之機會，於該公司內，徒手竊取該公司所有之紅銅55公斤，得手後離去，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實屬不該。惟被告於犯後已經查獲並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上開紅銅價值等情節、暨其無前科之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上開紅銅，均於為警查扣後，合法發還被害人即岳峰工業有限公司，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爰不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0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4 繕本）。

05 書記官 林芸亘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07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